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DBJXX/T—XX-20XX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Quality Contro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Cost Consultation in Yunnan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6-0X-0X 发布

2026-0X-0X 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前 言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对工程造价管理体制的改革要求，在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取消后进一步加强及规范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计价活动，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根据《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标准〉立项公告》（XXXX-2025—XX号）等相关要求，标准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和缩略语；3. 基本规定；4. 决策阶段造价咨询；5. 设计阶段的造价咨询；6. 发承包阶段造价咨询；7. 施工阶段全工程造价咨询；8. 竣工阶段造价咨询；9. 专项造价咨询；10. 合同争议咨询；1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

本标准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云南省工程建设技术经济室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补充。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云南省工程建设技术经济室（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昆明国家滇池旅游度假区滇池路 1177 号 1 楼，邮编： ）。

本标准主编单位：云南省工程建设技术经济室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造价审查办公室

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次

1 总 则.....	6
2 术语和定义.....	3
3 基本规定.....	6
3.1 业务范围和一般要求.....	6
3.2 组织和管理基本要求.....	8
3.3 人员配置和管理要求.....	8
3.4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9
3.5 设施及技术基本要求.....	9
3.6 工程造价咨询实施的质量控制.....	10
3.7 工程造价咨询各阶段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12
3.8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风险控制.....	13
3.9 信息化管理要求.....	15
3.10 档案管理要求.....	15
3.1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质量后评价.....	16
3.12 质量控制持续改进机制.....	17
3.13 其他.....	18
4 决策阶段造价咨询.....	19
4.1 一般规定.....	19
4.2 投资估算造价咨询.....	20
4.3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22
4.4 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专项咨询.....	23
5 设计阶段造价咨询.....	25
5.1 一般规定.....	25
5.2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	27
5.3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	30
6 发承包阶段造价咨询.....	32
6.1 一般规定.....	32
6.2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	33
6.3 投标报价咨询.....	35
6.4 清标咨询.....	37
6.5 合约规划咨询.....	40
6.6 合同咨询.....	42
7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44
7.1 一般规定.....	44
7.2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47
7.3 施工图图纸会审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48
7.4 预付款、进度款审核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48
7.5 设计变更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49
7.6 工程计量申请（核准）审核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50
7.7 计日工签证报告编制或审核质量控制.....	51
7.8 新增单价审核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53
7.9 市场询价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54

7.10 索赔及反索赔咨询质量控制.....	55
7.11 施工过程结算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56
7.12 项目投资动态管理咨询质量控制.....	57
8 竣工阶段造价咨询.....	59
8.1 一般规定.....	59
8.2 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61
8.3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	63
9 专项造价咨询.....	67
9.1 一般规定.....	67
9.2 限额设计造价咨询.....	68
9.3 优化设计造价咨询.....	71
9.4 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造价咨询.....	72
10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	76
10.1 一般规定.....	76
10.2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人员要求.....	77
10.3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服务流程及程序.....	77
10.4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质量控制.....	78
1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的评定.....	81
11.1 一般规定.....	81
11.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回避要求.....	81
11.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人员要求.....	82
11.4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质量控制.....	83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的质量评定.....	83
附录 A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可追溯性资料清单.....	86
A.1 工程项目资料接收（移交）清单.....	86
A.2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评审记录.....	87
A.3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质量策划（实施计划）.....	88
A.4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交底记录.....	89
A.5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须确认的造价咨询依据沟通记录.....	90
A.6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现场查勘记录.....	91
A.7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三级核查记录.....	92
A.8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定案评审（会商）记录.....	95
A.9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征求意见.....	96
A.10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定案表.....	97
A.1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记录表.....	98
A.1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评价记录表.....	99
A.13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评定可追溯资料自查表.....	100
附录 B 施工阶段全工程造价咨询表.....	101
B.1 工程建设项目隐蔽影像记录表.....	101
B.2 现场计量收方记录表.....	102
本标准用词说明.....	103
引用标准名录.....	104
条文说明.....	10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and Definitions	3
3	Basic Requirements	6
3.1	Scope of Services and General Requirements.....	6
3.2	Basic Requirements for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7
3.3	Requirements for Staffing and Management.....	8
3.4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9
3.5	Basic Requirements for Facilities and Technical Resources	9
3.6	Quality Control of Cost Consultation Implementation	10
3.7	Quality Standards for Deliverables at Each Stage of Cost Consultation.....	12
3.8	Quality Risk Control for Cost Consultation.....	13
3.9	Requirements fo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15
3.10	Requirements for Archive Management.....	15
3.11	Post-Project Quality Evaluation of Cost Consultation	16
3.12	Continuous Improvement Mechanism for Quality Control.....	17
3.13	Others	18
4	Cost Consultation in Decision-making Phase	19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19
4.2	Cost Consultation for Investment Estimation	20
4.3	Economic Evalu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22
4.4	Specialized Consultation on Coordinating the Preparation of Feasibility Study Reports.....	23
5	Cost Consultation in Design Phase.....	25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25
5.2	Cost Consultation for Preparation or Verification of Preliminary Design Budget Estimates.....	27
5.3	Cost Consultation for Preparation or Ver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Drawing Budgets-30	
6	Cost Consultation in Tendering and Contracting Phase	32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32
6.2	Cost Consultation for Preparation or Verification of Bill of Quantities (BOQ) and Tender Ceiling Price (Base Price).....	33
6.3	Consultation on Tender Quotation	35
6.4	Consultation on Bid Clearance	37
6.5	Consultation on Contract Planning	40
6.6	Consultation on Contracts.....	42
7	Whole-process Cost Consultation during Construction Phase	44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44
7.2	Quality Control of Cost Consultation for Preparation or Verification of Project Fund Usage Plans.....	47
7.3	Quality Control of Cost Consultation for Joint Review of Construction Drawings ...	48
7.4	Quality Control of Cost Consultation for Verification of Prepayments and Progress Payments.....	48

7.5 Quality Control of Cost Consultation for Design Changes.....	49
7.6 Quality Control of Cost Consultation for Verification of Engineering Measurement Applications (Approvals).....	50
7.7 Quality Control of Preparation or Verification of Daywork Visa Reports.....	51
7.8 Quality Control of Cost Consultation for Verification of New Unit Prices	53
7.9 Quality Control of Cost Consultation for Market Price Inquiries.....	54
7.10 Quality Control of Consultation on Claims and Counter-claims	55
7.11 Quality Control of Cost Consultation for Interim Settlement during Construction..	56
7.12 Quality Control of Consultation on Dynamic Management of Project Investment..	56
8 Cost Consultation in Completion Phase	59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59
8.2 Quality Control of Cost Consultation for Preparation or Verification of Completion Settlement	61
8.3 Cost Consultation for Preparation or Verification of Project Final Accounts	63
9 Specialized Cost Consultation.....	67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67
9.2 Cost Consultation for Quota Design.....	68
9.3 Cost Consultation for Design Optimization.....	70
9.4 Cost Consultation for Economic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of Specialized Design Schemes	72
9.5 Cost Consultation for Economic Calculation of Specialized Construction Method Schemes	74
10 Consultation on Contract Price Disputes.....	76
10.1 General Requirements.....	76
10.2 Personnel Requirements for Consultation on Contract Price Disputes.....	77
10.3 Service Flow and Procedures for Consultation on Contract Price Disputes.....	77
10.4 Quality Control of Consultation on Contract Price Disputes.....	78
10.5 Quality Assessment of Deliverables for Consultation on Contract Price Disputes--	79
11 Assessment of Disputes over Quality of Cost Consultation Deliverables	81
11.1 General Requirements.....	81
11.2 Recusal Requirements for Assessment of Disputes over Quality of Cost Consultation Deliverables.....	81
11.3 Personnel Requirements for Assessment of Disputes over Quality of Cost Consultation Deliverables.....	82
11.4 Quality Control of Assessment of Disputes over Quality of Cost Consultation Deliverables	83
11.5 Quality Assessment of the Assessment of Disputes over Quality of Cost Consultation Deliverables.....	83
Appendix A: List of Traceable Documents for Quality Control of Cost Consultation.....	86
A.1 Project Document Handover (Transfer) List.....	86
A.2 Record of Review of Cost Consultation Contract.....	87
A.3 Project Quality Plan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ost Consultation.....	88
A.4 Record of Contract Briefing for Cost Consultation Project	89
A.5 Communication Record for Confirmation of Basis for Cost Consultation	90

A.6 Record of Site Visit for Cost Consultation Project	91
A.7 Three-level Review Record of Cost Consultation Deliverables	92
A.8 Record of Review Meeting (Consultation) for Finalization of Cost Consultation Deliverables	95
A.9 Record of Soliciting Opinions on Cost Consultation Deliverables.....	96
A.10 Finalization Table of Cost Consultation Deliverables.....	97
A.11 Delivery Record of Cost Consultation Deliverables	98
A.12 Evaluation Record of Cost Consultation Services	99
A.13 Self-check Table for Traceable Documents of Quality Assessment of Cost Consultation.....	100
Appendix B: Forms for Whole-process Cost Consultation during Construction Phase-----	101
B.1 Image/Video Record for Hidden Work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101
B.2 On-site Measurement and Acceptance Record -----	10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03
Standard Reference List-----	104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05

1 总 则

1.0.1 为进一步加强及规范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计价活动，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障各方权益，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计价活动及其成果文件的质量控制和计价活动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其他有关专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0.3 工程造价咨询计价活动，应遵循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独立客观、经济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4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资格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1.0.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与委托人签订书面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合同文本宜选择现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委托合同中应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服务周期、服务酬金、支付方式和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要求。

1.0.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接受委托，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酬金的报价应与质量标准要求匹配，若委托人提高质量标准，

宜调整委托合同约定的酬金。

1.0.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及造价从业人员，对所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涉及到利益关联，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就同一工程既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又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或同时接受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也不得就同一工程既接受承包人的委托进行工程结算编制，又接受发包人的委托进行工程结算核对、审核等工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接受委托进行工程结算编制、核对、审核等工作后，不得再接受委托对同一工程的工程造价鉴定工作。

1.0.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及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对所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应按照委托合同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2 术语和定义

2.0.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质量后评价 Post-evaluation of Quality for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ation Projects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的质量控制部门依据质量管控体系要求及本标准规定对已履约完毕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从资料收集的完整性、质量控制程序的合规性、成果文件依据的充分性、委托人反馈意见处理的符合性等方面进行内部综合评价，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今后进行造价咨询的预防措施的计划活动。

2.0.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Deliverables of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ation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完成委托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后为委托人出具的符合本标准的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书面结论。

2.0.3 投标报价咨询 Consultation on Tender Quotation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接受投标单位的委托，依据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投标报价的商务文件中预算或投标报价编制（校核）及招标文件分析咨询等服务。

2.0.4 合约规划 Contract Planning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阶段，为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招标及合同条款的依规约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相关需求及实际情况，对招标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的计划活动。

2.0.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Whole-process Cost Consultation during Construction Phase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接受委托在委托人完成主体工程发包后开展的工程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及管理的计价活动。

2.0.6 市场询价咨询 Consultation on Market Price Inquiries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对发承包合同未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单价或渣土弃置、加工制作费等需要确定综合价格的有关事宜，通过实地考察调研、电话问询、厂家报（竞）价、询价平台等方式进行市场调研及问询，并将询价的过程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市场询价报告的活动。

2.0.7 项目投资动态管理咨询 Consultation on Dynamic Management of Project Investment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根据委托，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根据建设项目的整体投资控制目标，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估算（目标成本）将总目标分解到各阶段，并根据分解到各阶段的二级目标成本进行分级控制，且及时对各阶段发生的投资偏差向委托人提出纠偏措施的建议，确保委托人及时掌握各阶段项目投资调整或纠偏的情况的计价活动。

2.0.8 专项咨询 Specialized Cost Consultation

本标准的专项咨询指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根据委托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各环节开展的限额设计造价咨询、优化设计造价咨询、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咨询、专项施工技术方案经济测算咨询等专项造价咨询服务。

2.0.9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争议质量评定 Quality Assessment of

Disputed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ation Deliverables

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对有争议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进行质量评价并出具评定结论或意见的计价活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定的委托人可以是建设单位、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政府审计机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提出异议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人。

2.0.10 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成本 Whole Life Cycle Cos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工程建设项目在决策、设计、交易、建造、运营、维修等至项目终止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即该项工程在确定的寿命周期内或在预定的有效期内所需支付的研究开发费、制造安装费、回收残值等费用的总和。

2.0.11 调(评)机构 Mediation (Review) Institution

社会机构或组织依据“总对总”等相关规定成立,根据公示的评审或调解规则对合同争议问题开展线上或线下调解或评审活动的机构。

3 基本规定

3.1 业务范围和一般要求

3.1.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省计价活动的实际的情况，本质量控制标准包括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下列内容：

1 决策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包括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经济评价的编制或评估等；

2 设计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包括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等；

3 发承包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或审核、最高投标限价（标底）的编制或审核、投标报价的编制、清标咨询、合约管理咨询等；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包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编制或审核、图纸会审咨询、预付款、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造价咨询、工程计量申请（核准）审核、计日工计量审核、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市场询价咨询、索赔及反索赔咨询、阶段性结算、项目投资动态管理咨询等；

5 竣工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包括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等；

6 专项咨询工作范围包括限额设计造价咨询、优化设计造价咨询、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咨询、专项施工技术方案经济测算咨询四类服务；

7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工作范围包括合同价款争议诉前咨询、合同价

款争议评审、合同价款争议调解、工程造价鉴定等；

8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争议质量评定。

3.1.2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评审、调解的工作程序及工作标准遵从调（评）机构公示的评审、调解规则的规定；建设工程造价鉴定工作程序及工作标准应遵从《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相关规定及要求。

3.1.3 发改、审计、财政等国家相关机构委托的评审、政府审计、财政评审等业务的质量控制标准，若与本标准的要求有冲突或不匹配的情况，应遵从委托合同约定及委托主体上级主管部门或部门所制定的程序及标准。

3.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开展的项目后评估、绩效评价、信息咨询等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质量控制标准，应根据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1.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承接具体咨询业务时，应根据企业自身的业务胜任能力及人员资格等因素，对能否承接该咨询业务进行评估，不得承接与专业资格配置及技术能力不匹配的业务；在承接业务后，发现委托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导致专业资格或技术能力无法满足要求时，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协商解决或终止合同。

3.1.6 当委托人委托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共同承担大型或复杂的建设项目咨询业务时，委托人应明确业务主要咨询人，并应由业务主要咨询人负责总体规划、统一标准、阶段部署、资料汇总等综合性工作，其他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负责其所承担的具体工作。

3.2 组织和管理基本要求

- 3.2.1** 具有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 3.2.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3.2.3** 除专营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兼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授权一名企业高管作为工程造价咨询的管理者代表，全权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质量管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4** 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 3.2.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责任体系，包括最高管理者或管理者代表、造价技术负责人、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等，其相关人员的资格应符合相关规定。
- 3.2.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或机构应针对组织内部的实际情况和其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收集和整理咨询服务所需资料，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规程的相关制度，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的各类资料、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的交接、流转、审核、审定、归档等工作的管理部门和责任人。
- 3.2.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或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外部组织协调体系，以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核心，明确协调和联系人员，在不损害工程项目参与各方权利与义务前提下，协调好委托合同涉及的各方相关单位的的关系，促进造价咨询项目顺利实施。

3.3 人员配置和管理要求

- 3.3.1** 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须配备符合专业需要的2名及以上注册造

价工程师执业人员，且须有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人员配备应覆盖项目所涉及的专业，对涉及特殊工艺的造价咨询项目，应聘请熟悉工艺的专家或顾问指导工作。

3.3.3 注册造价工程师须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已办理退休的人员应签订聘用协议。

3.3.4 从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的技能须满足工作需要，每年接受的技能培训不得低于 30 个学时。

3.3.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持续开展对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要求执业人员遵守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保证执业活动中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国家和行业组织的职业道德行为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监督与检查。

3.4 质量管理制度要求

3.4.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制定系统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控制、重大争议问题处置、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廉洁自律、保密及质量奖惩等管理制度或文件。

3.4.2 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应制定工程造价咨询的质量方针、质量控制目标。

3.4.3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管控应涵盖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所有环节，并符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原则。

3.5 设施及技术基本要求

3.5.1 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应配置相应的设备，包括电脑、测量工具、相关技术资料、计量计价软件等。

3.5.2 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配置的测量工具及软件应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或测试。

3.5.3 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配置相关技术资料及政策文件应及时更新，并标注时效。

3.6 工程造价咨询实施的质量控制

3.6.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检查的资料应符合下列可追溯性的内容：

- 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资料接收和移交资料清单；
- 2 须确认的造价咨询依据沟通记录；
- 3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质量策划或实施计划；
- 4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交底记录；
- 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三级核查记录；
- 6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定案表；
- 7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交付记录。

3.6.2 工程造价 3000 万元以上或委托人有特殊要求或发生分歧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检查的资料还应符合下列可追溯性的内容：

- 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评审记录；
- 2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现场查勘记录(主要适用于结算审核咨询，含阶段性结算项目)；
- 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定案评审（会商）记录（包括发生的重大

争议问题)；

4 其他与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相关的资料。

3.6.3 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应建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评审制度，在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前，应对所签订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存在的明示及暗示风险等进行评审。

3.6.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在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与委托人对图纸缺陷、资料欠缺、计价依据等委托合同未明确或约定不明确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确认，并形成完整性沟通记录。

3.6.5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进行质量策划并形成书面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项目的工作范围、工作依据、质量目标、工作要求、人员分工及安排、设施及设备配备、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

3.6.6 在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组织项目组人员及质量控制部门或人员对项目背景及合同中所约定的质量目标、工作计划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交流。

3.6.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建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制度，明确造价咨询项目中三级核查的各级责任人。对造价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可根据自身的质量控制情况及资源配置确定质量核查的层级。

3.6.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确定工程造价咨询编制或审核的具体金额后，应形成经相关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定案表。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应经委托人签收。

3.6.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对造价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的造价咨询项目或存在重大合同价款争议问题的造价咨询项目在

确定咨询成果文件前，应召开业务会，对咨询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进行研究或会商，并形成记录。业务会参与单位及人员一般情况包括委托人授权的负责人，造价咨询单位的分管质量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并可根据项目情况通知监理工程师、设计代表等相关人员参与。

3.7 工程造价咨询各阶段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3.7.1 委托人宜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约定进行核查或验收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成果文件质量。

3.7.2 交付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交付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时限应符合委托合同约定。当委托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内容、时限发生变更，应办理书面的变更手续；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3 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偏差率，计价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取费标准等计算标准除相同口径外，还应符合如下控制标准：

- 1) 项目建议书阶段投资估算的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15%以内；
- 2) 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的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10%以内；
- 3)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概算的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6%以内；

4) 发承包阶段的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

5) 竣工结算阶段的竣工结算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成果文件

综合误差率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若合同无约定的，相关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偏差宜控制在±3%以内。

3.8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风险控制

3.8.1 质量控制风险识别

为有效对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宜通过各层级复核的形式，从相关信息分析、客户投诉信息核查、项目质量后评估、项目回访等渠道识别质量控制中存在的风险，并出具风险提示报告。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采取纠偏措施进行风险的防范：

- 1 发生质量趋向性问题；
- 2 质量波动较大的问题；
- 3 质量通病；
- 4 同类项目中发生的重大质量问题；
- 5 项目经复审后存在的重大质量问题或数据分析中确定需改进的问题；
-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发生质量投诉问题或重大质量问题；
- 7 其它各部门认为需要采取预防措施的问题。

3.8.2 质量控制纠偏措施制定和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负责人应根据提示风险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存在的质量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原因并针对原因修改质量控制制度。有效的改进纠偏措施的制定和评估应符合如下要求：

1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应分析产生潜在质量问题的原因并提出纠偏预防措施；

2 质量控制部门（或责任人）应对质量控制纠偏预防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人或管理者代表应组织相关部门对质量控制纠偏预防措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在评估风险、权衡效率和成本的基础上，确定采取适当的质量纠偏措施。

3.8.2 质量控制纠偏措施制定和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负责人应根据提示风险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存在的质量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原因并针对原因修改质量控制制度。有效改进纠偏措施的制定和评估应符合如下要求：

1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应分析产生潜在质量问题的原因并提出纠偏预防措施；

2 质量控制部门（或责任人）应对质量控制纠偏预防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负责人或管理者代表应组织相关部门对质量控制纠偏预防措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在评估风险、权衡效率和成本的基础上，确定采取适当的质量纠偏措施。

3.8.3 质量纠偏措施实施验证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纠偏措施验证应符合如下要求：

1 质量控制部（或责任人）负责应对下发的质量纠偏措施实施结果进行验证；

2 质量纠偏措施实施后,没有达到预期质量纠偏效果或没有消除潜在质量风险,应重新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新的纠偏措施,经评审后实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或消除潜在的质量风险;

3 对于富有成效的质量纠偏措施应上升为企业规章制度。

3.9 信息化管理要求

3.9.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采用工程造价计量和计价软件或模型,软件或模型应经相关有权部门的检测或验收,且工程量和工程造价计算结果应符合建设工程计量和计价标准的规定。

3.9.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利用计算机及网络通信技术,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服务和成果文件质量控制进行信息化管理。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咨询质量和效率。

3.9.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可利用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市场价格和指标等造价信息,以及积累的工程招投标、工程竣工结算等项目数据资源,整理出可利用的有效工程造价数据,构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数据库,逐步形成造价信息服务能力。

3.9.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宜充分利用委托人授权的其他项目参与单位建立的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或自行建立适应BIM的工程量计算模型。在检查BIM模型合规性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模型信息代替部分工程量计算工作,辅助工程计量。

3.10 档案管理要求

3.1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或机构应按现行国家有关档案管理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建立工程造价咨询档案收集、整理、保密、借阅、

档案室管理（防火、防潮、防蛀、防光、防泄密等）等制度及档案管理人员守则。

3.10.2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档案可分为成果文件和过程文件两类。成果文件应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工程计量与支付、竣工结算、竣工决算等编制文件或审核报告以及工程造价鉴证意见书等。过程文件应包括编制（审核）和复核人员的工作底稿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等。

3.10.3 电子档案应存储于专用服务器或云平台，定期备份（异地备份+离线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3.10.4 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的保存期应符合委托合同和国家等相关规定，且不应少于 10 年，特殊项目宜长久保存。保存期自咨询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3.10.5 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资料的收集及管理，组织制定造价咨询服务实施过程中借阅和使用各类设计文件、发承包合同文件、工程竣工资料等有关可追溯性资料的文件目录，并应对接收、借阅和归还进行记录。在项目结束后负责归还需归还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并及时对项目的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整理归档。

3.1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质量后评价

3.11.1 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或机构应建立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后评价制度，对履约完毕的造价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

的造价咨询项目或存在特殊情况的造价咨询项目应开展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质量后评价。

3.11.2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质量后评价原则上由企业负责人或管理者代表组织,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参与,按照本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核查后作出评价意见。

3.11.3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后评价包括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资料收集的完整性、质量控制程序的合规性、成果文件依据的充分性、委托人反馈意见的符合性等方面进行内部综合评价,以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加强造价咨询质量控制的预防措施。

3.11.4 根据后评价的意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针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制订改进或预防措施,作为造价咨询质量持续改进的基础。

3.12 质量控制持续改进机制

3.12.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建立的造价咨询质量控制体系应在企业负责人或管理者代表的领导下,通过培训、质量管理评审、咨询项目质量后评价等持续改进措施,保证造价咨询质量管理制度有效、完善,持续提供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12.2 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或机构采取校审、质量后评估等手段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进行控制,确保所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3.12.3 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应通过对委托人进行调查、回访等渠道,收集委托人反馈意见,及时发现造价咨询服务的质

量问题，通过采取对咨询服务的纠偏和预防措施，不断改善优化造价咨询质量的控制制度。

3.13 其他

3.13.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中发生的“限额设计造价咨询”、“优化设计造价咨询”、“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咨询”、“专项施工技术经济测算咨询”等专项咨询工作，其质量控制标准按照本标准的第九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决策阶段造价咨询

4.1 一般规定

4.1.1 决策阶段的主要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 3 协助可行性研究单位进行方案比选或限额设计的经济分析。

4.1.2 决策阶段的造价咨询应收集如下资料：

- 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有关规定；
- 2 委托人要求及对拟建项目投资计划或成本控制目标；
- 3 拟建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及相关资料；
- 4 市场调查的相关资料及分析结论；
- 5 类似工程的投资估算指标、技术经济指标和参数；
- 6 工程勘察资料和经专家论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 7 编制期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以及项目关键设备的市场价格和
有关费用；
- 8 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等部门发布的价格指数、利率、汇率、
税率，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 9 生产经营性项目的运营方案；
- 10 委托人提供的各类合同或协议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

4.1.3 决策阶段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经济评价、专项咨询等工作的 流程、编制的方法及成果文件的格式、签章、编审说明、相关表格应

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

4.1.4 决策阶段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可追溯性的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的 3.6.1 及 3.6.2”的相关要求。

4.2 投资估算造价咨询

4.2.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应依据委托人确定的计价标准，委托人未明确计价标准的可参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积累的工程造价有关资料，在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及市场要素价格变化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

2 投资估算审核应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的符合性、编制方法的适用性、编制内容与项目建设标准的一致性及各项费用计算依据的合理性、费用计算完整性、投资估算编制程序的合法及合规性；

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计量依据，应按照委托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中工程数量，若根据类似项目经验判断所提供的数量有偏差或漏项，应提请委托人核实确认；

4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计价依据，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结合拟建项目特点和市场实际情况采用相关专业工程的投资估算指标或类似工程造价资料。若无适当投资估算指标或类似工程造价资料，可进行市场询价或参考概算等相关计价标准进行确定；

5 设备购置费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按国产标准设备、国产非标准设备、进口设备分别估算相关费用，并明确影响价格确定的

主要技术参数或标准，其相关费用的计算应符合市场实际及国家相关规范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计算应符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 规定》（财建[2016]504号）的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各项费用计算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已实施且结算或包干的费用宜按照合同价或结算价计入，未实施或不明确的费用项目可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市场的情况进行确定；

7 价差预备费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列项及市场情况进行估算，宜在编制说明中声明限制条件；

8 建设期利息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结合建设期资金筹措计划和 投资计划，以及相应的利率进行计算，并应包括相应的金融机构手 续费、管理费等；

9 生产经营性项目的流动资金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按 照相关规定估算。委托人未提供相关数据的，可按国家或行业的规定 进行投资估算；

10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的采用的方法和深度，应符合《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的要求，不足部分应符合《建设项 目工程投资编审规程》（CECA/GC1）的相关规定，委托合同有约定或 国家、行业有规定的从其约定或规定。

4.2.2 投资估算造价咨询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投资估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控制可追溯性的资料应符合 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 3.6.1 及 3.6.2”的相关规定；

2 投资估算造价咨询中须与委托人确认的数据及事项, 应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发生争议的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确认过错责任;

3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的流程及成果文件的格式、签章、编审说明、相关表格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及本省、市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

4 在相同口径下, 项目建议书阶段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15%以内, 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的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10%以内;

5 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及时限出具投资估算的编制成果文件或投资估算的审核报告。

4.3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4.3.1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的要求: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依据委托合同要求, 进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包括进行财务评价、国民经济评价等工作;

2 建设项目的经济评价应依据国家发布的政策和现行标准, 在项目方案设计及市场调查分析的基础上, 收集有效且合理的财务分析基础数据, 对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和财务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并做出全面评价;

3 收集、整理经济评价的基础数据与参数等资料时, 若发现委托

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或基础性数据有漏项或偏差，应与委托人沟通进行确认；

4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性数据，应与委托人进行确认；委托人不能确认的应根据同类型项目数据修正后供委托人参考或确认；

5 经济评价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及成果文件的相关表式，应符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相关要求。

4.3.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服务质量控制可追溯性的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 3.6.1 及 3.6.2”的相关规定；

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成果文件的编制方法和深度等应符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有关规定。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及时限要求出具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成果文件。

4.4 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专项咨询

4.4.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决策阶段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方案比选或限额设计的经济分析等专项咨询应在委托合同中约定开展的工作内容及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依据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4.4.2 决策阶段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方案比选或

限额设计的经济分析，以及利用价值分析等方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其质量应符合本标准“9. 专项造价咨询”的相关规定。

5 设计阶段造价咨询

5.1 一般规定

5.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设计阶段可接受委托承担下列造价咨询服务：

- 1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
- 2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
- 3 限额设计或优化设计等设计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5.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进行设计阶段的造价咨询，应配备符合规定的资格及专业能力人员，并对其编制或审查的质量负责。当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编制或审核时，总体编制单位应当统一制定编制（审核）原则和依据，以及确定合理的概算（预算）价格水平，并汇编总概算（预算）。其他单位对各自所承担部分的设计概算（预算）编制或审核质量负责。

5.1.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为做好设计阶段工程造价确定和控制工作，应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和应用有关造价资料作为编制或审核依据，内容包括：

- 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 2 已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已核准（备案）的投资估算或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 4 工程勘察成果相关文件；

- 5 建设项目所在地气候、水文资料、地质地貌等现场施工条件情况；
- 6 各阶段已完成或基本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
- 7 委托人已办理完毕的相关文件，以及委托人已签订各类合同或协议等；
- 8 委托人确定的计价标准或依据；
- 9 云南省各行业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计价依据及规定；
- 10 云南省、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和有关费用；
- 11 类似项目的各种技术经济指标和参数；
- 12 类似项目的供货、发承包合同价格和结算价格；
- 13 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度，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等“四新技术”及专利使用情况等资料；
- 1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和其他技术经济资料。

5.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进行设计阶段的造价咨询，应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确定的标准进行编制或审查；委托人未明确计价标准的，可参考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1.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开展设计阶段的造价咨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要求，不足部分应符合《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T/CCCEAS005）的规定；施工图预算编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要

求,不足部分符合《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的规定,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审核范围应与编审范围保持相同口径,编制或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的符合性、编制方法的适用性、编制内容与项目建设标准的一致性各项费用计算依据的合理性、费用计算的准确性和编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5.1.6 设计阶段的造价咨询应根据委托合同的要求,提出优化设计的合理化建议,配合设计单位进行方案比选或限额设计的经济分析,其质量控制应符合本标准“9.专项造价咨询”的相关规定。

5.2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

5.2.1 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初步概算编制或审核计量依据,应按照委托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工程数量为基础,对可计算复核的项目进行计算审核;对不能计算复核的,宜根据类似项目经验判断,并对项目漏项、工程量偏差等相关事项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确认;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初步概算编制或审核计价依据,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确定,若委托人不能明确的,在征得委托人确认情况下,可结合拟建项目特点和市场实际情况采用相关专业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指标(计价标准)或类似工程造价资料。若无适当概算指标(计价标准)或类似工程造价资料,可进行市场询价或参考预算定额或标准等相关标准进行确定;

3 设备购置费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按国产标准设备、国产非标准设备、进口设备分别估算相关费用，并明确影响到价格确定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要求，其相关费用的计算应符合市场实际及国家相关规范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4 零星工程费计算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零星工程费费率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没有要求的可以按表 5.2.1 计算；

5.2.1 零星工程费费率表

项目名称	费率	
	新建工程	维修改造工程
零星工程费	3%-5%	6%-8%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计算应符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的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各项费用的计算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已实施且结算或包干的费用宜按照合同价或结算价计入，未实施或不明确的费用项目可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市场的情况进行确定；

6 价差预备费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列项及市场情况进行估算，宜在编制说明中声明限制条件；

7 建设期利息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结合建设期资金筹措计划和投资计划，以及相应的利率进行计算，并应包括相应的金融机构手续费、管理费等；

8 生产经营性项目的流动资金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估算。委托人未提供相关数据的，可按国家或行业的规定进行估算；

9 初步设计概算应控制在已批准投资估算或确定的目标成本内；超过投资估算或确定的目标成本的，应分析原因并向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

10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的方法和深度，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要求，不足部分按照《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T/CCCEAS005）的相关规定，合同有约定或国家、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2 初步设计概算造价咨询的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初步设计概算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可追溯性的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 3.6.1 及 3.6.2”的相关规定；

2 初步设计概算造价咨询中须与委托人确认的数据及事项，应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发生争议的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确认过错责任；

3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的流程及成果文件格式、签章、编审说明、相关表格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及本省、市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

4 在相同口径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6%以内；

5 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及时限出具初步设计概算书或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等咨询成果文件。

5.3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

5.3.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计量依据，应按照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计算，根据类似项目经验判断设计图存在问题或不明确的应提请设计进行答疑确认；

2 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计价依据，应根据委托人确认的计价标准，委托人未能明确的项目在征得委托人确认情况下，可结合拟建项目特点和市场实际情况采用相关专业工程的计价标准或类似工程造价资料进行编制。若无适当计价标准或类似工程造价资料，可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3 施工图预算采用的编制或审核方法与深度，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要求，不足部分应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的相关规定，合同有约定或国家、省（市）及相关管理部门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5.3.2 施工图预算造价咨询的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施工图预算造价咨询可追溯性的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 3.6.1 及 3.6.2”的相关规定；

2 施工图预算造价咨询中须与委托人确认的数据及事项，应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发生争议的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确认过错责任；

3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的流程及成果文件格式、签章、编审说

明、相关表格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及本省、市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

4 在相同口径下，施工图预算的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

5 施工图预算应控制在已批准概算或确定的目标成本内；

6 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及时限出具施工图预算或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等咨询成果文件。

6 发承包阶段造价咨询

6.1 一般规定

6.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发承包阶段可接受委托承担下列工作：

1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包括施工图或模拟清单）、标底编制或审核；

2 投标报价编制；

3 清标咨询；

4 合约规划咨询；

5 合同咨询。

6.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进行发承包阶段的造价咨询，应配备符合规定资格及专业能力的人员。

6.1.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发承包阶段开展相关工作前应收集和要求委托人提供下列资料：

1 招标文件；

2 经批准的设计方案；

3 建设场地地质资料以及现场环境、施工条件；

4 初步设计文件（适用于审批类项目），或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总体设计文件（适用于备案、核准类项目），以及相应深度的概算；

5 相应建设资金或建设资金来源落实材料；

6 合同图纸；

7 编制期有关人工、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施工设备租赁价格等；同期有关设备、构配件、成品或半成品市场价格；运输、仓储等费用标准；

8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交付标准或品牌；

9 采用的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或要求；

10 与工程计量、计价相关的标准、技术经济规范、规程等资料及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

11 现场环境及施工条件资料；

12 其他相关资料等。

6.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进行发承包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确定的标准进行编制或审核，委托人未明确计价标准的应提请委托人进行明确；委托人不具备条件的可建议参考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6.1.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进行发承包阶段的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标底编制工作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规定，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标底审核范围应与编制范围保持相同口径，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的合法合规性、编制依据充分性、编制内容与项目建设标准的一致性、各项费用计算的准确性和编制成果文件的完整性等。

6.2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

6.2.1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的工程量计算依据,应按照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计算,根据类似项目经验判断设计图纸存在问题或不明确的应通过设计答疑进行确认;

2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计价依据,应根据委托人确认的计价标准确定;委托人不能明确的,在征得委托人确认情况下,可结合拟建项目特点和市场实际情况采用相关专业工程的计价标准或类似工程造价资料确定;若无适当计价标准或类似工程造价资料,可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3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编制采用的方法与深度,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的要求,委托人有要求或国家、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2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可追溯性的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 3.6.1 及 3.6.2”的相关规定;

2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造价咨询中须与委托人确认的数据及事项,应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发生争议的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确认过错责任;

3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的流程及成果文件格式、签章、编审说明、相关表格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或标准，行业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

5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编制或审核的流程、编制的方法及成果文件的格式、签章、编审说明、相关表格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或标准，委托人有要求或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最高投标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完成后，应与同时期类似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合同进行对比分析，确保最高投标限价在合理价格水平内；

7 在相同口径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的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8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标底应控制在已批准的概算或确定的目标成本以内；

9 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及时限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或模拟清单）、标底或审核审核报告等书面咨询成果文件；

10 标底的编制或审核的保密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6.3 投标报价咨询

6.3.1 投标报价咨询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报价咨询包括的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商务文件中的预算编制

及投标造价分析咨询等，具体咨询服务内容应以书面委托合同为准，但不宜接受替代为委托人进行决策；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承接投标报价咨询的委托合同应明确服务内容及违约责任等具体事宜；对合同图纸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应明确工程量计算的范围、综合单价或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确认的职责及对不明确事项的处理原则等内容；对所委托的投标报价分析应明确具体的服务事项及出具咨询成果文件类型；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承接投标报价咨询业务，应向委托人收集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或规范、现场查勘的相关记录及处理意见、技术措施方案、企业定额、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或综合市场价格等所有资料；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接受投标报价分析咨询服务，应全面掌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特别是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涉及造价的所有信息及要求，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文件及相关经验，结合投标人的具体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为投标人决策服务；

5 编制投标报价的施工图预算或组价文件时，应全面审查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及其相关资料，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对招标文件、设计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等存在的疑问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并对招标人的回复进行分析；若答疑回复仍有疑问的，应再次提出质疑直至没有疑问为止；

6 投标人要求采用相关造价资讯进行投标报价时，应满足招标工程与所使用造价资讯相应工程项目存在的应建设时限、建设地点、建

设规模、完工交付标准、招投标方式、材料来源、使用工人来源等差异引起的价格变化的情况,可在合理调整造价资讯相关价格后应用于投标报价;投标人要求按照本省各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计价标准或定额报价时,编制的成果文件应符合选用的计价标准或定额规定;

7 投标报价咨询的方法与深度,应符合委托合同要求,涉及到施工图预算编制或组价的造价咨询质量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的要求,委托人有要求或国家、行业有规定的从其约定或规定。

6.3.2 投标报价咨询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咨询造价咨询可追溯性的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 3.6.1 及 3.6.2”的相关规定;

2 投标报价咨询须与委托人确认的数据及事项,应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发生争议的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确认过错责任;

3 编制或审核的流程、编制的方法及成果文件的格式、数据的填报、签章、编审说明、相关表格等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

4 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完成成果文件提交后宜要求委托人书面签收。

6.4 清标咨询

6.4.1 清标咨询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可在评标前、评标过程中及评标后接受委托进行清标工作；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接受委托在评标过程中的清标工作可在开标后到评标前进行，也可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咨询成果文件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清标成果文件视同为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3 清标工作应对投标报价合规性及符合性进行分析，工作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及委托人的要求，并按照要求开展清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并按投标总价的高低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换算；

3)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查并列出过高和过低的投标价格；对工程量大的单价和单价过高于或过低于清标均价的项目作重点审查。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接受清标咨询服务，应掌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特别是与商务评分相关的所有信息及要求，并根据招标

文件规定及相关经验进行专业判断，提出投标报价中存在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问题和存在的疑议；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可单独接受委托或根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约定。在评标结束后进行清标咨询工作，清标咨询的服务工作内容应包括与中标单位核对及确认；

6 清标咨询的方法和深度应符合委托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咨询质量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委托人有要求或国家、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要求或规定。

6.4.2 清标咨询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清标咨询可追溯性的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3.6.1及3.6.2”的相关规定；

2 清标咨询过程中须与委托人确认的数据及事项，应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发生争议的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确认过错责任；

3 清标咨询流程、方法及成果文件的格式、签章、清标说明、相关表格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按咨询合同要求向委托人出具书面的清标报告。清标报告附表，除委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宜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附录D进行编制；

5 清标报告应当客观、准确、有据；

6 清标报告应包括清标报告封面、清标报告的签署页、清标报告编制说明、清标报告正文及相关附件。相关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清标报告编制说明应包括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情况的整体介绍、清标工作的内容、清标工作的方法及招标文件中涉及工程造价的要求或规定等；

2) 清标报告应遵循客观、公正、保密原则，清标报告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认真履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条款，不得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评标阶段进行清标咨询服务应对承接的清标工作承担保密义务；

8 相同口径下，清标报告计算结果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6.5 合约规划咨询

6.5.1 合约规划咨询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接受委托进行合约规划咨询工作应收集整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及预算、建设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及委托人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内控制度等资料；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接受委托进行合约规划咨询工作应与委托人或招标代理企业进行充分的沟通，掌握及理解委托人在项目建设中控制的总目标及各阶段的目标；

3 在与委托人或招标代理企业进行充分的沟通的基础上，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总目标及各阶段的目标，结合项目工艺的特点提出标段

划分的方案及发包模式建议并提交委托人确认；

4 根据委托人确认的标段划分和招标计划及发包模式，制订各标段评分方案及合同的条款等；

5 合约规划咨询应满足委托人的项目建设总目标及各阶段目标的要求，并提出对比方案供委托人选择。

6.5.2 合约规划咨询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合约规划咨询可追溯性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3.6.1及3.6.2”的相关规定；

2 合约规划咨询过程中须与委托人确认的数据及事项，应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发生争议的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确认过错责任；

3 合约规划咨询质量除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委托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委托人内控制度的要求；

4 合约规划标段划分的工作界面应避免重复或遗漏，标段的划分除委托人要求外，还应符合有利于质量、投资、工期控制及协调管理的目标要求；

5 合同条款的设置宜以相关行业的示范文本为基础，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控制目标需要进行调整的，调整的条款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宜尊重行业惯例及委托人的要求，并有利于投资控制及可操作性；

6 资格审查和评分标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符

合省、市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应满足委托人的内控制度要求及有利于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目标的需要；

7 合约规划咨询的流程、方法及成果文件的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及委托合同的约定；

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按委托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文件；

9 合约规划咨询的服务时限应持续到整个项目发包结束，实施过程中应协助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6.6 合同咨询

6.6.1 合同咨询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接受委托，可提供合同模式、合同文件拟定、合同谈判、合同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咨询服务；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接受委托进行合同咨询工作应收集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及预算、建设计划、资金筹措计划、招标投标文件及委托人的内控制度等全部资料；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接受委托进行合同咨询工作应与委托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全面掌握及理解委托人的要求及要实现的目标；

4 合同咨询应满足委托人拟实现的目标要求，协助或参与委托人

的发承包合同的制定或合同谈判,对发承包合同或谈判合同中与工程造价相关条款提出风险提示及风险应对措施。

6.6.2 合同咨询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合同咨询可追溯性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的3.6.1及3.6.2”的要求;

2 合同咨询过程中须与委托人确认的数据及事项,应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发生争议的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确认过错责任;

3 合同咨询质量除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及其委托人内控制度的要求;

4 合同咨询应符合有利于实现质量、投资、工期控制或风险控制的目标;

5 合同条款宜以相关行业的示范文本为基础,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控制目标进行调整时,调整条款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宜尊重行业惯例及委托人的要求,并有利于投资控制及可操作性;

6 合同咨询的流程、方法及成果文件的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

7 按委托合同约定出具书面咨询成果文件;

8 合同咨询的服务时限应根据委托事项持续到委托事项的结束或整个项目发包结束或项目建设实施完毕。

7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7.1 一般规定

7.1.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可接受委托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编制或审核、图纸会审咨询、预付款及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造价咨询、工程计量、计日工签证报告编制或审核、新增单价编制或审核、市场询价咨询、索赔或反索赔咨询、施工过程结算、项目投资动态管理等。

7.1.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应在委托合同中约定，委托合同中不明确的可参考本标准进行确定。

7.1.3 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服务应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及建设项目需求开展相应的造价管控咨询工作，交付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并确保各项咨询工作质量和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项工作的工作量可参考表 7.1.3 确定。

表 7.1.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项工作工作量参考比例

序号	咨询阶段的内容	所占比例 (%)	备注说明
1	实施阶段合同管控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30	含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暂估价、索赔等计价确认、方案比选等，不含现场计量审核及整体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
2	现场工程计量审核	40	含现场计日工、隐蔽项目、索赔涉及工程量确认等，不含计价审核
3	现场与投资控制相关例行性的工作	20	资金计划、预付款、进度款审核及参加有关会议
4	其他工作零星工作	10	未包含在序 1-3 工作之外的不可预见的零星工作

7.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宜协助委托人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投

资控制或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办法或制度。

7.1.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收集的与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准文件；
- 2 设计概算及其批准文件；
- 3 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澄清等文件；
- 4 最高投标限价或施工图预算文件；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6 评标报告、清标报告、投标澄清文件等；
- 7 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专业承包合同以及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
- 8 发包人批准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与建设项目相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相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信息；
- 11 有关工程技术经济方面的标准等；
- 12 类似项目的各种技术经济指标和参数；
- 13 近期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的市场价格和相关价格指数或投标价格指数等；
- 14 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5 其他有关资料。

7.1.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进行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中，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对现场重大隐蔽（包括拆除或覆盖的工程）项目进行核实记录，计量时应采用现场核查、测量复核等方式对现场实物工程的外形尺寸进行核实，确保工程计量结果的真实性。

7.1.7 预付款、安全生产措施费、进度款支付应符合发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发承包合同约定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的，应提醒委托人并提出处理建议。

7.1.8 合同工程计量及计价应符合发承包合同的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与委托人确认计量或计价规则。

7.1.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业务，除根据投资控制及风险管控需要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函、提示函外，每月宜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咨询月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当月工程形象进度、施工进度产值、工程变更、计日工签证报告、询价及核价、工作函件往来、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7.1.10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成果文件表格样式除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附录的相关表格外，还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B 相关表格样式。

7.1.1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提交的书面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合同的约定；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须与委托人确认的数据及事项，应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宜以双方的协商一致确认，发生争议的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确

认过错责任；

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应符合合同约定总目标及二级目标，实施过程中控制目标发生调整应经委托人书面的确认；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时限、质量应符合委托合同的约定；

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质量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及委托合同约定的要求，委托人有要求或国家、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要求或规定。

7.2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7.2.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可根据委托合同的要求，协助委托人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编制或审核。

7.2.2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应结合发承包合同、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纸、招标投标报价书、项目资金筹集及融资计划等依据资料进行编制或审核。

7.2.3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可按年度、季度、月度进行编制，其支付节点、支付比例应与发承包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进度相匹配。

7.2.4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编制或审核时应重点关注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支付条件的可行性。

7.2.5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资金支付应编制支付台帐，实现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动态管理，不符合发承包合同支付条件要求时，应预警提示发包人采取动态调整或纠偏措施。

7.2.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完成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编制或审核的咨询成果文件应与委托人沟通确认，将委托人确认的成果文件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7.3 施工图图纸会审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7.3.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参与图纸会审过程中应关注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关规定，并核查施工图设计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相关经济指标等相关内容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关要求。

7.3.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参与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从投资控制角度向委托人提出对图纸会审的书面咨询意见。

7.3.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提出的图纸会审造价咨询意见或建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的完整性、设计深度及设计的经济合理性等。

7.3.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宜参与图纸会审纪要的审查工作，并对涉及到价款调整的内容进行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后进行修改或确认。

7.4 预付款、进度款审核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7.4.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按照发承包合同约定对建设项目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等内容及支付条件进行审核，并向委托人提交审

核意见书或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书面意见。

7.4.2 工程进度产值计量应以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的当月施工完成的形象进度内容或数量为依据，计价方式应符合发承包合同的约定。

7.4.3 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应按发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限或工程形象进度节点、程序、计量周期、方法进行审核，计量周期应与支付周期一致。

7.4.4 进度款审核需要现场进行核实的，应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等进行现场核实，并做好相应核实记录，留存必要的影像等支撑材料，确保审核过程透明、可追溯。

7.4.5 计日工及新增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应符合合同的约定，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宜建议发承包双方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相关规定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经发包人签认的计日工、新增工程不予以计量及支付。

7.4.6 进度款支付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后评定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的质量，以累计审核支付的进度款与合同价款（包括合同约定的调整价款）或结算价款乘以进度款支付比例相比，原则上比例系数应小于1或等于1。

7.5 设计变更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7.5.1 设计变更造价咨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变更比选方案的经济测算、变更依据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核查、变更计价资料的完整性及

合理性审核等工作。

7.5.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开展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核查变更指令、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实施证明等完整的资料，对资料不完整的设计变更项目应及时提请相关单位补充完善。

7.5.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进行设计变更审核时应设计变更产生原因、设计变更必要性、设计变更经济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向委托人提交审核报告或咨询意见。

7.5.4 设计变更计量、计价应按照发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建议发承包双方协商明确，双方不能协商确定的可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确认。

7.5.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建立设计变更台帐，实现发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对投资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对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影响，为委托人及时进行投资纠偏提供依据。

7.6 工程计量申请（核准）审核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7.6.1 工程计量申请（核准）的审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范围或新增工程的技术联系单、设计变更、发包人或授权人指令等前置资料的审查，对分部分项工程报验资料审查，进行有关施工图或设计变更的计算等相关事项。

7.6.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对工程计量审核应核查计量的范围、

内容、方式是否符合发承包合同计量条款的约定，并核查计量项目的现场外形尺寸是否与施工图纸一致。对需要现场收方计量的工程项目应以本标准附录 B.2 现场计量收方记录表为依据进行审核确认。

7.6.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对工程计量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工程计量审核的条件。

7.6.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按照发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工程计量；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时，可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进行计算；采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计价方式时，应按现行计价标准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相关规定进行工程量计算。

7.6.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工程计量审核，出具相应工程计量报告或审核意见。

7.6.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出具工程计量报告或审核意见，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计量的范围与标准；
- 2 工程计量的依据；
- 3 工程计量计算底稿或计算明细表；
- 4 工程计量审核结论和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7.6.7 工程量计算底稿资料应完整、规范，且确保计算过程清晰、准确。

7.7 计日工签证报告编制或审核质量控制

7.7.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开展计日工签证报告编制或审核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发承包合同或施工图纸范围外、非承包人责任事件返工、增加工作内容、现场隐蔽（包括拆除或覆盖）工程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中规定属计日工计量计价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或零星工程等相关工作事实及工程量的申报或核实确认。

7.7.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开展计日工签证报告编制或审核，应核查计日工的计量及计价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提请发承包双方进行确认；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可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及云南省计价标准的相关规定确定，作为参考价格供双方进行确认。

7.7.3 计日工签证报告附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监理人或设计人授权代表）的工作指令等资料、工程变更图纸及说明、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的影像（摄像）证明资料、计日工记录报表或有关凭证、现场收方原始计量底稿、经济测算等。

7.7.4 计日工签证报告中载明的内容及数量应经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承包人授权的计量人员等相关人员现场共同测量并按本标准附录 B.2 的规定填写收方记录表签字确认。现场收方原始计量底稿及相关影像资料并作为计日工签证报告的附件。

7.7.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建立建设项目计日工签证报告审核台帐，实现发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动态管理，及时掌握计日工签证

报告费用变化对建设项目投资的影响，为委托人对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纠偏提供决策依据。

7.7.7 经发包人授权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的计日工签证报告审核，应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发承包合同约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确认，并签署独立、客观、公正的审核意见，严禁仅签字或签章无审核意见的计日工签证。

7.8 新增单价审核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7.8.1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因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因素引起新增单价（单价变更）、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新增工程、计日工等发生的需要进行审核确认的单价等。

7.8.3 新增单价审核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和方法进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提请发承包双方进行确认。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及云南省计价标准相关规定提出参考价格。参考价格的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宜参考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价，价格信息未明确的应结合项目选用材料或设备的标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7.8.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依据委托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时限及质量要求完成新增单价审核咨询。

7.8.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收集与新增单价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计日工确认依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等。

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核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7.8.6 对涉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且承包人提出异议的新增单价，应组织专家论证会，邀请行业内权威专家进行评估，确保新增单价确定客观合理。

7.8.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出具的新增单价报告或审核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新增单价审核的范围和内容；
- 2 新增单价审核的依据；
- 3 新增单价审核结论；
- 4 附件清单。

7.9 市场询价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7.9.1 市场询价造价咨询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发承包合同中未约定计价标准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单价或渣土弃置等需要确定综合价格的有关事宜进行市场调查及确认的工作内容，市场询价对象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应选择不少于三家同等质量标准的厂家或品牌，并向委托人提交市场询价报告或建议。

7.9.2 进行特殊材料或设备的市场询价，应制定市场询价工作方案，并向委托人提供市场询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必要性、询价内容、询价依据、询价时限、询价小组组成成员、询价方式、材料选样、询价厂家或供应商情况、市场询价结果等。

7.9.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依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执业标

准及合同约定独立进行市场询价工作。核价结果争议问题出现后，应在委托人和相关利益方共同参与的前提下进行讨论，并有权保留专业意见，拒绝其他人员无正当理由修改询价结果的要求。讨论记录应及时形成并留档存查。

7.10 索赔及反索赔咨询质量控制

7.10.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按委托人要求，依据发承包合同约定开展承包人工程索赔申请的审核及向承包人提出反索赔。

7.10.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收到工程索赔费用申请报告后，应根据发承包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索赔费用审核报告或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存在相关依据签署意见不明或有疑义的问题，可要求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澄清。

7.10.3 工程索赔计价标准发承包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提请发承包双方进行协商确定；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照本省现行相关计价标准或规定进行处理后供双方决策参考。

7.10.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在索赔确认前，对索赔可能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向委托人提出专业意见，同时根据发承包合同及相应计价规范计算索赔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计入当期工程造价。

7.10.5 工程索赔及反索赔的造价咨询服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索赔或反索赔事项的时效性和相关资料的完整性；
- 2 索赔反索赔理由的合法合规性和充分性；

- 3 索赔反索赔依据的关联性和有效性；
- 4 索赔反索赔工期和索赔费用计算的准确性；
- 5 索赔反索赔处理意见的客观性和公允性。

7.10.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审核工程索赔费用后，签署的审核意见或出具的索赔审核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索赔或反索赔事项的基本情况；
- 2 赔或反索赔审核范围和依据；
- 3 赔或反索赔费用审核计算方法；
- 4 赔或反索赔费用审核计算明细。

7.11 施工过程结算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7.1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国家及本省对施工过程结算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编制或审核施工过程结算，并向委托人提供相应的施工过程结算审核报告。

7.11.2 施工过程结算编制或审核程序应与项目竣工结算程序一致，其编制或审核的依据、计量计价原则应按照发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7.11.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编制或审核施工过程结算时，应核实纳入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项目是否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对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项目，不得纳入施工过程结算。

7.11.4 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应符合本标准中关于竣工结算报告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7.12 项目投资动态管理咨询质量控制

7.12.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开展项目投资动态管理咨询，应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估算（目标成本）将总目标分解到各阶段，并根据分解到各阶段或各工程项目的目标成本进行分级控制，及时对各阶段或各工程项目发生的投资偏差向委托人提出纠偏建议或措施，确保委托人及时掌握各阶段项目投资调整或纠偏情况。

7.12.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根据建设项目投资控制总目标，确定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投资控制子目标。

7.12.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依据建设项目发承包合同，分析、分解签约合同价款对应的投资控制目标，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全过程跟踪控制，及时开展对工程项目投资偏差进行分析、纠偏等动态控制工作，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建设项目工程投资动态控制分析报告。

7.12.4 施工阶段的工程投资动态分析报告应根据投资控制需要宜包括月报、季报、年报及专题报告等形式。施工阶段的工程投资动态分析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批准概算价或投资控制目标价；
- 2 已签订承包合同名称、编号和签约合同价；
- 3 待签订承包合同的预估价；
- 4 发生的工程变更、新增工程或计日工签认报告需调整的费用；
- 5 预计将发生的工程变更、新增工程或计日工签认报告费用；
- 6 预估建设投资与批准概算价或投资控制目标价的差值；
- 7 预计发生影响承包合同价款调整的事项；

8 主要偏差情况及产生较大或重大偏差的原因分析；

9 投资控制的建议和意见；

10 其他必要的说明。

7.12.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与委托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等项目相关单位人员沟通交流，参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工作会议，动态掌握影响项目工程建设投资变化的信息情况，做好施工阶段建设项目投资动态控制。对于可能发生的重大工程变更，应及时作出对工程建设投资影响的预测及分析，将可能导致工程建设投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相关意见和建议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协助委托人制订纠偏的措施方案或提出合理调整控制目标建议。

8 竣工阶段造价咨询

8.1 一般规定

8.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竣工阶段可接受委托承担下列工作：

- 1 竣工结算编制；
- 2 竣工结算审核；
- 3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 4 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8.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进行竣工阶段的造价咨询，应配备符合资格要求及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咨询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及人员参与。

8.1.3 开展竣工阶段造价咨询前应向委托人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部分或全部资料：

- 1 前期工作相关情况，项目建设相关批复；
- 2 经批准的项目各阶段技术成果及批复文件；
- 3 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文件及资料（包括内控管理的相关资料、评标报告等）；
- 4 合同文件；
- 5 工程勘察成果相关资料，设计图纸及资料（招标图、施工图、竣工图、设计交底资料等）；

6 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及反索赔、新增工程相关资料（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和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7 施工过程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或开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停工、复工、工期分析报告; 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材料进场报验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明细表及材料领用、核销记录;

8 新增单价审核成果文件、施工过程结算资料、材料、设备价格签证单、合同价款期中支付等资料;

9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验收资料、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的完整资料;

10 相关单位各阶段送审的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等;

11 监理单位相关资料;

12 投资控制相关资料, 包括实施过程中审核确定的各费用及结算资料;

13 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相关资料;

14 项目建设管理经验总结,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5 发包人项目管理内控制度、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

16 资金筹集及资金来源情况、投资计划及预算;

17 项目债权及债务情况;

18 项目历次检查、审计、稽察意见及整改情况;

19 与竣工阶段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

8.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进行竣工阶段的造价咨询，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的规定，不足部分可参考《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规程》（CECA/GC9）。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国有投资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应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建设项目竣工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相关部门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8.1.5 除委托人另外有要求外，竣工结算及竣工决算编制的范围应与发承包合同约定一致，编制的标准应符合合同的约定，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与委托人沟通确认，计量及计价依据应有效充分。

8.1.6 竣工结算及竣工决算的审核范围应与发承包合同约定的范围一致，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审结算或决算依据的充分性、各项费用计算的准确性及相关价款确定与约定的符合性等。

8.2 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8.2.1 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的工程量，应依据委托人确认的竣工图，结合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指令及计日工确认单等依据进行计算；计算依据存在问题或不明确的，应提出质疑并与相关单位确认后解决；

2 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价格的确定依据，应根据发承包合同及补

充协议约定的计价标准、经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审核确认的新增单价、材料及设备单价、计日工价格确认单及索赔费用确认依据进行编制或审核,若所执行的标准或定额涉及到无适当预算定额(计价标准)或类似工程造价资料,可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3 相关取费费率或下浮率应按照发承包合同约定标准和方法计算;

4 编制或审核的竣工结算应包括发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过程中确定的过程结算、索赔费用等;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对于发承包合同中约定不明或未约定且需进一步澄清或约定的事项,应提请相关单位确认或明确;针对结算审核分歧意见的处理等事项,应在委托人组织下通过专题会议方式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6 提交的竣工结算编制成果文件应获得委托人(发包人)确认。审核完成的竣工结算应获得委托人(发包人)及承包人等相关单位确认,并签署结算定案表。出现相关单位无实质性理由且不能提供支撑性资料且拒不签认审核结果的问题后,审核单位报请委托人同意后可单独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7 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完成后,应与各阶段投资进行对比分析;若结算或决算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应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规定进行评价;

8 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采用的方法与深度。应符合《建

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的要求；委托人有要求或国家、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要求或规定。

8.2.2 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可追溯性的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 3.6.1 及 3.6.2”的要求；

2 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中须与委托人确认的数据及事项，应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发生争议的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确认过错责任；

3 竣工结算制或审核的流程及成果文件格式、签章、编审说明、相关表格，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及本省、市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的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委托合同约定并符合本标准规定。其中，竣工结算编制成果文件不得存在重大漏项，偏差率应根据项目情况在委托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质量合格标准为在相同口径下竣工结算审查结果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 3%以内；

5 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及时限出具书面的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咨询成果文件。

8.3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

8.3.1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费用应依据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结算金额进行编制或审核；若委托合同约定需复核审计，应对工程量及新增单价等关键性事项进行抽查复核，抽查比例根据项目情况在委托合同中约定；

2 设备投资的费用可依据委托人审核确认的设备结算价款计入，但应根据设备移交接收清单对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等关键技术参数进行核查。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约定需要对设备价格进行审核的，应按照相关约定进行审核；

3 工程建设项目摊费用应依据相关发承包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审核的各类费用应获得相关单位确认。其中，征地拆迁费审核应依据征地拆迁的相关规定审核确认；

4 对建设单位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应根据委托人或实际实施单位提供的依据进行核实；发承包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有收费依据的按照收费依据核实。核实过程中应核查费用的合法合规性；

5 债权及债务应进行书面函证；

6 尾工工程应以发包人确定的书面依据进行确认，且预留的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

7 应核查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8 应核查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性，确保表间勾稽关系清晰、正确；

9 在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中，对于与相关单位需进一步

澄清或约定的事项应提请相关单位进行确认或明确，针对决算审核分歧意见的处理等事项，应在委托人的组织下通过专题会议方式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1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完成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确认所有结算价款或费用，均应获得委托人（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确认，且确认方式应避免法律风险，签章应符合相关规定。若无法与相关单位确认的，应获得委托人（发包人）的确认；

11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完成后，应与各阶段投资进行对比分析，若决算超过批准的概算，应按规定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12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采用的方法与深度，应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有规定及委托合同约定。

8.3.2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可追溯性的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 3.6.1 及 3.6.2”的要求；

2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中须与委托人确认的数据及事项，应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发生争议的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确认过错责任；

3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流程及成果文件格式、签章、编审说明、相关表格，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行业及本省、市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其中国有投资和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的竣

工决算编制说明书或审核报告内容及相关表格，应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4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委托合同约定并符合本标准规定，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的咨询成果文件不得存在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的原因导致的重大漏项或重复计算等问题；

5 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及时限出具书面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咨询成果文件。

9 专项造价咨询

9.1 一般规定

9.1.1 本标准的专项咨询包括限额设计造价咨询、优化设计造价咨询、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咨询、专项施工措施方案经济测算咨询等造价服务。

9.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可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或项目建设全过程接受委托开展专项造价咨询服务。

9.1.3 工程专项咨询服务的委托合同可专项委托，也可在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整体委托。但应明确专项咨询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限、质量标准及提交的咨询成果等事项。

9.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根据委托工作要求收集下列部分或全部资料，并进行完整性及有效性核查：

- 1 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水保、施工许可等要件批复；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核准批复（或备案文件及附件）；
- 3 地勘等建设条件的相关资料；
- 4 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
- 5 委托人的资金筹集计划及投资控制目标；
- 6 已发包的项目总承包合同或发承包合同（含补充协议、中标通

知书)；

7 报规前的设计方案及经济测算资料；

8 与拟建项目类似的已完工程项目的技术及经济指标；

9 施工图等设计资料；

10 专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

11 与拟建工程项目类似的相关技术及经济指标，市场信息等。

9.1.5 开展专项造价咨询服务，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及本标准的要求，并满足委托合同的约定。

9.1.6 专项造价咨询服务的类别、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及交付时限，应在委托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约定的质量目标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9.1.7 专项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经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9.2 限额设计造价咨询

9.2.1 限额设计的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开展限额设计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与委托人进行有效沟通，全面掌握及理解委托人在项目建设中控制的总目标及各阶段的目标；并对委托人提出的投资控制的限额设计目标进行合理性、可行性、合规性分析，对控制目标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并与委托人沟通确认；

2 限额设计的目标成本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条件及发包

合同的投资控制约定，结合项目工艺特点及当地类似项目造价市场信息确定；

3 限额设计的目标成本确定过程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收集与拟建项目类似的典型样本项目基本情况、技术及经济指标，结合拟建项目具体情况，调整不匹配的结构、建设标准、建设区域、建设时点、地质情况等方面的差异，并将调整差异后的技术与经济指标与所掌握的市场信息进行验证后作为确定目标成本的依据；

4 确定限额设计目标成本的过程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配合设计单位进行各方案的测算，及时完成方案测算的审核意见，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5 限额设计目标成本控制目标征求意见稿经委托人、设计单位及承包人核实确认后，应形成《限额设计目标成本确认书》。并建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限额设计目标实现的相关事项及明确违约责任；

6 确认的限额设计目标成本，应分解到各阶段进行分级控制，对各阶段发生的偏差应及时提醒相关单位进行纠偏；

7 总目标控制成本确定应在报规方案或实施方案确定前完成，各阶段的分级控制目标宜在各专业的施工图报审或确认前完成；

8 开展限额设计的成本控制，不得降低国家对环保、节能、抗震、施工安全等强制性规定及工程建设质量标准，不得缩减建设规模或改变使用功能，应满足工程项目建设的安全、质量、工期及使用功能等目标；

9 限额设计造价咨询的服务时限应持续到整个项目施工图及措施方案确定后结束。

9.2.2 限额设计造价咨询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限额设计造价咨询可追溯性的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的 3.6.1 及 3.6.2”条文的要求；

2 限额设计造价咨询过程中须与委托人确认的数据及事项，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发生争议的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确认过错责任；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确定目标成本应以与拟建项目类似的典型样本为依据，并按照拟建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整，调整后形成拟建项目的技术及经济指标；

4 限额设计造价咨询的流程、方法应满足委托合同的要求，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及签章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按委托合同要求出具书面的限额目标成本报告、各阶段的方案测算审核报告（审核说明）及限额设计建议书等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其成果文件的时限应满足工作的需要。其中各阶段方案的造价测算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中 5.3 条文关于施工图预算编制的规定；

6 限额设计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委托人内控要求外，还应符合委托合同的约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9.3 优化设计造价咨询

9.3.1 优化设计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优化设计造价咨询应根据委托合同的服务内容确定优化设计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优化设计项目的基本情况，委托优化设计造价咨询的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目标及时限要求等内容；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开展优化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与委托人进行有效沟通，掌握及理解委托人在项目建设中投资控制的总目标及各阶段的目标；并对委托人提出的优化设计目标进行合理性、可行性、合规性分析，对优化目标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并与委托人沟通确认；

3 优化设计造价咨询应依据各阶段的目标成本控制目标，配合委托人确定满足使用功能需求且经济合理的建设标准，根据类似项目经验提出优化设计的建议，配合设计单位对其提出的各优化设计方案进行经济测算，并对优化后的技术方案进行经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

4 在优化设计的过程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配合设计单位进行各方案的测算，及时完成方案测算的审核意见，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方案造价的测算应按照项目发承包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及标准进行测算，并对相关工程量进行复核或计算；

5 开展优化设计造价咨询，不得降低国家对环保、节能、抗震、施工安全等强制性规定及工程建设质量标准，不得缩减建设规模或改变使用功能，且应满足工程项目建设的安全、质量、工期及使用功能等目标；

6 优化设计方案确定后，应开展优化效果评估，对比优化后实际造价与优化前测算造价，计算成本降低率，形成优化设计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7 优化设计造价咨询的服务时限应持续到拟优化项目的设计方案确定。

9.3.2 优化设计造价咨询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优化设计造价咨询可追溯性的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的3.6.1及3.6.2”条文的要求；

2 优化设计造价咨询过程中须与委托人确认的数据及事项，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发生争议的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确认过错责任；

3 优化设计造价咨询的流程、方法应满足委托合同的要求，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及签章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按委托合同要求出具书面的优化设计造价咨询报告等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其成果文件的时限应满足工作的需要。成果文件应包括优化项目优化前的现状方案及成本情况、优化的依据、优化的路径、优化后的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包括对比表)、结论及建议等；

5 优化过程中方案造价测算的成果的误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

9.4 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造价咨询

9.4.1 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开展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应与委托人进行有效沟通，掌握及理解委托人的需求，确认比选范围。并对委托人提供的专项设计方案经济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及建议；

2 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应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控制目标，结合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计使用寿命及项目性质等要素，运用价值工程、全寿命周期成本等方法进行分析。比选后应分析各方案优劣势，提出全寿命周期成本最优的推荐方案并说明推荐理由；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开展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造价咨询应对委托人要求的对专项设计中的两个或以上对比方案进行经济指标对比分析，并对专项设计方案的工程量应进行复核或计算，价格计算应按照项目发承包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及标准进行，未发包的项目应与委托人确认计价依据及计价标准；

4 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造价咨询的服务时限应持续到专项设计方案的确定完成。

9.4.2 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造价咨询可追溯性的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的规定；

2 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造价咨询过程中须与委托人确认

的数据及事项，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发生争议的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确认过错责任；

3 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造价咨询的流程、方法应满足委托合同的要求，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及签章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其中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造价计算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中 5.3 条文关于施工图预算编制的规定；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按委托合同要求出具书面的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造价咨询报告，其成果文件的时限应满足工作的需要。成果文件应包括专项设计方案的基本情况、比选的依据、两方案的经济指标对比表、结论及建议等；

5 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中方案造价计算成果的综合误差不率控制在± 5%以内。

9.5 专项施工措施方案经济测算造价咨询

9.5.1 专项施工措施方案经济测算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开展专项施工措施方案经济测算咨询，应对委托人提供的专项设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合规性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及建议；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开展专项施工措施方案经济测算咨询应就专项施工措施方案进行经济指标对比分析，并对专项设计方案的工程量应进行复核或计算，价格计算应按照项目发承包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及标准进行测算，未完成发包的项目应与委托人确认计价依

据及计价标准；

3 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咨询的服务时限应持续到专项设计方案的确定完成。

9.5.2 专项施工措施方案经济测算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专项施工措施方案经济测算造价咨询可追溯性的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的 3.6.1 及 3.6.2”条文的要求；

2 专项施工措施方案经济测算造价咨询过程中须与委托人确认的数据及事项，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发生争议的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确认过错责任；

3 专项施工措施方案经济测算造价咨询的流程、方法应满足委托合同的要求，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及签章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其中专项施工措施方案经济测算中的造价计算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中 5.3 条文关于施工图预算编制的规定；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按委托合同要求出具书面的专项施工措施方案经济测算造价咨询报告，其成果文件的时限应满足工作的需要。成果文件应包括专项设计方案的基本情况、比选的依据、两方案的经济指标对比表、结论及建议等；

5 专项施工措施方案经济测算中方案造价计算的成果的综合误差率控制在± 5%以内。

10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

10.1 一般规定

10.1.1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争议调(评)或诉前咨询、合同价款争议评审、合同价款争议调解、合同价款争议工程造价鉴定等内容。

10.1.2 调(评)机构承接咨询任务时,应对拟接受委托的合同价款争议项目是否符合所委托咨询事项受理条件进行评审,原则上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定的委托事项不得承接,并向委托人作出说明。

10.1.3 调(评)机构拟安排的咨询人员应遵循回避制及告知制度,在咨询工作中不得误(诱)导当事人。

10.1.4 调(评)机构在开展合同价款争议咨询,服务范围、质量、时限等应满足合同价款争议委托合同约定的要求。

10.1.5 对合同争议咨询的收费应对委托人一次性告知,并在委托合同中约定。

10.1.6 合同争议的咨询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要求。

10.1.7 在合同价款争议的咨询过程中涉及工程量计算或价格确定的事宜应与涉及到的当事人进行核对确认,核对过程中双方争议的问题应在咨询意见书中列明。

10.1.8 评审或调解人员运用工程造价方面的专业技术开展工程争议多元化解咨询工作,应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力求公正、中立、专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对于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案件信息，不得违法向第三人透露。

10.2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人员要求

10.2.1 合同价款争议评调前或诉前咨询工作原则上应由调（评）机构安排符合相关专业技能及满足咨询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

10.2.2 合同价款争议的工程造价鉴定人员的要求遵从《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相关规定。

10.2.3 合同价款争议评审人员的资格要求应符合调（评）机构公示的规定。

10.2.4 合同价款争议调解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并符合调解机构的相关要求。

10.3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服务流程及程序

10.3.1 合同价款争议评调（调解）前咨询或诉前咨询的流程及程序应符合调（评）机构公示的规则。

10.3.2 合同价款争议评审及合同价款争议调解的流程及程序应符合调（评）机构公示的规则等要求；调解申请人需要进行司法确认的调解项目，其流程及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10.3.3 合同价款争议的工程造价鉴定流程及程序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相关要求。

10.4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质量控制

10.4.1 开展合同价款争议评调前或诉前咨询工作的调（评）机构应与申请人确认所需要咨询事项，宜与申请人签订书面的委托书，调（评）机构应出具书面的咨询意见或建议。

10.4.2 合同价款争议调（评）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调（评）机构应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委托，并出具书面的评审或调解意见书，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后，申请人需要司法确认的应按委托要求完成；

2 当事人申请评审的争议问题应当真实存在，不能将假设争议或者变更合同当事人名称等内容后申请评审；

3 调（评）机构不能对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及主管部门对计价依据的解释内容进行评审；

4 评审（调）小组应全面审阅双方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包括合同文件、施工记录、签证、变更、会议纪要、价格信息等。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完整性由提交资料的当事人负责；

5 当事人、调解人（或机构）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的在线申请、委派委托、音视频调解、制作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等全部或者部分调解活动，应执行《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

6 调（评）机构开展的合同价款争议评审应出具客观公正、依据充分的《争议评审意见书》，为争议双方提供解决问题的专业建议，

促进争议问题的妥当解决。争议双方对《争议评审意见书》的效力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争议双方对《争议评审意见书》效力未有约定但同意使用本节规则的，《争议评审意见书》的效力按照本节规则相关规定确定。

10.4.3 工程造价鉴定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造价鉴定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内容、时限、质量标准及程序完成工程造价鉴定工作，并配合委托人完成后期的相关工作，直至委托人范围内的审判工作结束；

2 工程造价鉴定质量控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相关要求，涉及到工程量的计算及计价应符合本标准中相关造价咨询类型的质量评定规定；

3 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结论应征求当事人双方的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质疑逐一判断并进行调整或作出说明。

10.5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定

10.5.1 开展合同价款争议调（评）前或诉前咨询的调（评）机构应出具书面的咨询意见或建议，且出具的咨询意见或建议应清晰明确。

10.5.2 合同价款争议评审或调解成果文件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调（评）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应符合发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各行业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或定额及市场信息提出处理建议；涉及计价标准或定额解释问题且依据

不明确的，应征询相关行业造价管理机构的意见；

2 需要申请司法确认的调（评）机构出具书面的调解意见书，应获得调解双方签署的同意意见。

10.5.3 工程造价鉴定成果文件质量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工程造价鉴定成果文件的可追溯性资料应符合本标准“3.6 基本规定中的 3.6.1 及 3.6.2”条文要求；

2 工程造价鉴定咨询成果文件的确认的程序及成果文件的格式、签章、鉴定报告、附件等，除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案件审判工作的需要；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等咨询成果文件后，应配合法官或相关单位做好对涉案造价相关问题的质疑工作，并对法官或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质疑作出有据的回复或解释；

4 在相同口径下，工程造价鉴定成果文件的偏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1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的评定

11.1 一般规定

11.1.1 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提出异议，且出现与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无法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情况，委托人可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对有争议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进行评定。

11.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对所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应遵循依法从约、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11.1.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定活动应符合如下标准：

1 接受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的项目，应要求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

2 评定工作依据应与拟评定咨询成果文件的依据保持一致；

3 评定工作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法规及本标准的要求；

4 评定过程中涉及工程量计算或价格确定的事宜应与原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进行核对确认，核对过程中双方争议的问题应在评定意见书中列明；

5 出具的评定意见偏差率应在相同口径下进行对比分析。

11.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回避要求

11.2.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接受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文

件有争议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应进行利益冲突的评估，存在如下情况应向委托人说明，并进行回避：

1 拟承担评定的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或控股单位与争议双方存在利益关联；

2 拟承担评定的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或控股单位与争议双方的合作关系处于实施状态；

3 拟承担评定的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或控股单位与争议双方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

4 拟承担评定的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或控股单位与争议项目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存在控股、参股关系；

5 其他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11.2.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所安排评定人员存在如下情况应进行回避：

1 评定人员与争议双方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争议项目的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

2 评定人员曾在争议双方的单位工作过；

3 评定人员曾承担过争议项目的相关咨询服务。

11.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人员要求

11.3.1 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的人员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1.3.2 参与评定的人员应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11.3.3 参与评定的人员的专业配备应符合拟评审项目的专业要求。

11.3.4 参与评定人员的专业应具备拟评审项目的相关专业经验。

11.4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质量控制

11.4.1 收集的评定资料应与争议项目的送审资料一致，并要求争议双方进行确认。

11.4.2 评定机构接收的补充资料应经争议双方进行质证。

11.4.3 评定机构根据评定工作的需要提出补充资料或依据应书面告知争议双方。

11.4.4 评定机构根据评定工作的需要可要求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提供计算工作底稿或对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11.4.5 除另有约定外，评定依据或标准应按争议项目的发承包合同约定执行，不应用争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计价依据或标准进行评定。

11.4.6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争议评定涉及到计价标准或定额执行的争议，宜向标准或定额发布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咨询或申请解释，不应使用发承包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计价依据或标准进行评定。

11.4.7 评定事项涉及到需要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问题，应建议争议双方进行沟通确认，双方不能沟通确认的应在评定报告中说明。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的质量评定

11.5.1 评定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定的标准应依据争议双方在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中的约定，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

确的，可参考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确定。

11.5.2 评定机构的评定成果文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1 评定过程中对工程量的计算、价格的确定应符合本标准相关章节的质量评定规定；

2 评定结论应有充分的计算或技术分析依据，对依据不充分的争议问题宜提出处理建议；

3 评定结论应客观、清晰，不得笼统或模糊。

11.5.3 评定报告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评定声明；

2 对争议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争议项目的基本情况，发承包合同对计价的约定、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委托的内容、工作要求，特别是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约定等方面；

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争议焦点；

4 评定依据；

5 评定的结论及建议；

6 其他应说明的有关问题；

7 附件（包括评定的技术说明或计算明细、评定人员的资格等）。

11.5.4 评定报告的程序应符合如下要求：

1 评定报告应出具书面的征求意见稿；

2 评定机构收到当事人书面回复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当事人

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实及讨论，若需要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应逐项核实确认；

3 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评定人未采纳的应逐一在技术分析说明中说明不采纳的依据及理由。

A.2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评审记录

A.2.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评审应符合表 A.2.1 的规定。

表 A.2.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规模		总投资	
结构类型		资金来源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地点		是否招标	
明确的要求			
隐含的要求			
法律法规的要求			
企业的特殊要求			
评价 意见	造价部		
	质控部		
	综合办		
整改 意见			

A.3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质量策划（实施计划）

A.3.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质量策划（实施计划）应符合表 A.3.1 的规定。

表 A.3.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质量策划（实施计划）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编号	
项委托项目造价		万元	编制依据	
咨询范围、咨询目标				
咨询依据、标准、成果、保密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咨询报告完成时限	
咨询人员组成及分工	姓名	分工内容		备注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咨询操作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具体实施措施				
部门经理审批意见：			负责人或管理者代表审批意见：	

A.4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交底记录

A.4.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交底记录表 A.4.1 的规定。

表 A.4.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交底记录表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交底人		交底时限	地点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基本情况： 2. 该工程是否属招标工程（ ）； 3. 施工中发生的重大变更介绍： 4. 该工程的合同情况介绍： 5. 合同进度款支付情况介绍： 6. 该工程约定的计价标准或结算方式： 7. 该工程约定的变更签证办理流程要求： 8. 该工程约定的新增合同外工作内容处理办法： 9. 该工程约定的办理结算资料要求： 10.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的确定情况： 11. 本工程项目的特殊情况说明： 12. 其他情况说明： 			
被交底人 签字：			

A.5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须确认的造价咨询依据沟通记录

A.5.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须确认的造价咨询依据沟通记录应符合表 A.5.1 的规定。

表 A.5.1 须确认的造价咨询依据沟通记录表

项目名称		沟通时间	
客户名称		联系方式	
沟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函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沟通事由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图纸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欠缺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计价依据的选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材价格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危大措施暂列金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简述：_____		
沟通内容			
待解决问题			
对接人			

A.6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现场查勘记录

A.6.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现场查勘记录应符合表 A.6.1 的规定。

表 A.6.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现场查勘记录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项目	工程	委托单位	
<p>1、项目地址：</p> <p>2、复核部位：</p> <p>3、复核依据：</p> <p>4、关键外形尺寸复核情况记录（如本表记录不完，可作为附件补充）：</p>			
以上查勘项目属实。			
参与 部门 意见	<p>1、施工单位：</p> <p>2、监理单位：</p> <p>3、建设单位（现场代表）：</p> <p>4、审核单位：</p>		

A.7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三级核查记录

A.7.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一级核查（自查）记录

A.7.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一级核查（自查）记录应符合表 A.7.1 的规定。

表 A.7.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一级核查（自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果文件		编审人
应说明的相关事项		
自查记录	一级核查人（自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		

A.7.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二级核查记录表

A.7.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二级核查记录应符合表 A.7.2 的规定。

表 A. 7. 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二级核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果文件		编审人	
应说明的相关事项			
核 查 记 录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级核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审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核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p>		
其他			

A. 7. 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三级核查记录表

A. 7. 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三级核查记录应符合表 A. 7. 3 的规定。

表 A. 7. 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三级核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果文件		编审人	
应说明的相关事项			
核 查 记 录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级核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审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级核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p>		
其他			

A.8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定案评审（会商）记录

A.8.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定案评审（会商）记录应符合表 A.8.1 的规定。

表 A.8.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定案记录表

项目名称		会商时限	
会商地点		主持人	
会商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编制单位 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争议梳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简述： _____		
参会各方 发表意见			
争议协商 与解决			
后续工作 安排			
参会单位 签字确认			

A.9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征求意见

A.9.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征求意见记录应符合表 A.9.1 的规定。

表 A.9.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征求意见记录表

工程造价咨询征求意见记录表

XX 单位：

我单位接受委托，承担了 XX 项目的 XX 任务，现将成果文件的征求意见稿送给你们。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研究后提出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在收到成果文件 7 日内连同征求意见一并送给我们。

工程项目	
发文编号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编制单位	
特别说明	
回 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A. 10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定案表

A. 10.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定案记录应符合表 A. 10.1 的规定。

表 A. 10.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定案表

项目名称			
工程(费用)名称			
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		
	审增(+)、审减(-)金额		
	审定金额		
	审减(增)率(%)		
委托单位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 年 月 日 </div>			
编制单位签章：（不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审计（核）结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编制人员： 负责人： 年 月 日 </div>			
造价咨询单位签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审核人员： 执业印章：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复核人员： 负责人： 年 月 日 </div>			

备注：若有需要可增加档次，如代建方、BT 方等

A. 1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评价记录表

A. 12.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评价记录应符合表 A. 11. 1 的规定。

表 A. 12.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评价记录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咨询单位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下列事项为委托人评价的内容，评价人对应的□中打“√”			
01	咨询服务情况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02	成果交付时限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03	服务态度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04	客户意见答复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05	廉洁自律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06	客观公正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应说明的问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评价人员签字： 评价时限： 年 月 日 </div>			

A.13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评定可追溯资料自查表

A.13.1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评定可追溯性资料应符合表 A.13.1 的规定。

表 A.13.1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评定可追溯性资料自查表

项目名称		送审造价（元）		
委托单位		编审造价（元）		
编审单位		咨询时限		
咨询责任人		核查责任人		
检查项目		标准条文	编审责任人自查情况 质量责任人核 查情况	备注
必 控 项 目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资料接受（移交）清单	3.6.1		
	须确认的造价咨询依据沟通记录表	3.6.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质量策划（实施计划）	3.6.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交底记录	3.6.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三级核查记录表	3.6.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定案表	3.6.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交付记录表	3.6.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评价记录表	3.6.1		
按 项 目 情 况 控 制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评审记录	3.6.2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现场查勘记录	3.6.2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定案评审（会商）记录	3.6.2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成果文件征求意见表	3.6.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征求意见回复及处理意见	3.6.2		
	其他相关资料			

备注：本表依据本质量标准进行填报，应作为咨询项目成果验收的必要资料。合格打“√”，不合格打“×”

编审责任人自检（签字）：

咨询单位质量责任人（签字）：

附录 B 施工阶段全工程造价咨询表

B.1 工程建设项目隐蔽影像记录表

B.1.1 工程建设项目隐蔽影像记录应符合表 B.1.1 的规定。

表 B.1.1 工程建设项目隐蔽影像记录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部位	
简要描述			
施工前			
摄影者			
拍摄时限			
工程名称		施工部位	
简要描述			

B.2 现场计量收方记录表

B.2.1 现场计量收方记录应符合表 B.2.1 的规定。

表 B.2.1 工程现场计量收方记录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承包人		
工程内容及部位		
计量依据或事由		
收方工程完工时限	开始时限为XXX年XX月XX日，完工时限XXX年XX月XX日；	
工程简图		
工程计量现场核实及计算结果		
参与人员签字	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代表（签字）： 造价公司驻场授权人（签字）： 发包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限：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承担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用词采用“必须”，反面用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用词采用“应”，反面用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正面用词采用“宜”，反面用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本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规定（要求）”。

引用标准名录

（一）国家发布的规范及标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
2.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
4. 《工程造价术语标准》（GB/T 50875）
5. 《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 50531）

（二）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1.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
2.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T/CCCEAS005）
3.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
4.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
5.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
6. 《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
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规程》（CECA/GC9）
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CCEA/GC 11）
10.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T/YNECA001）

云南省地方标准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标准

DBJXX/T—XX-20XX

条文说明

目次

1 总则	108
2 术语和定义.....	109
3 基本规定.....	110
3.1 业务范围和一般要求.....	110
3.2 组织和管理基本要求.....	110
3.3 人员配置和管理要求.....	111
3.4 质量管理制度要求.....	111
3.6 工程造价咨询实施的质量控制.....	112
3.7 工程造价咨询各阶段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113
3.8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风险控制.....	113
3.9 信息化管理要求.....	114
3.10 档案管理要求.....	115
3.1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质量后评价.....	115
4 决策阶段造价咨询.....	116
4.1 一般规定.....	116
5 设计阶段造价咨询.....	117
5.1 一般规定.....	117
5.2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	117
6 发承包阶段造价咨询.....	118
6.1 一般规定.....	118
7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19
7.1 一般规定.....	119
7.7 计日工签证报告编制或审核质量控制.....	119
8 竣工阶段造价咨询.....	121
8.1 一般规定.....	121
8.2 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122
8.3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	123
9 专项造价咨询.....	124
9.1 一般规定.....	124
9.2 限额设计造价咨询.....	125
10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	126
10.1 一般规定.....	126
10.3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服务流程及程序.....	126
10.4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质量控制.....	126
1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的评定.....	127
11.1 一般规定.....	127
11.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回避要求.....	127
11.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人员要求.....	127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质量控制	127
11.6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的质量评定	128

1 总则

1.0.1 本标准是为响应国家对工程造价管理体制的改革，在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取消后，作为我省进一步加强及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计价活动的重要措施，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1.0.2 本标准“总则”中“应遵循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独立客观、经济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条文主要阐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及其咨询成果文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有关规定，以及发承包合同的约定。

2 术语和定义

2.0.1 本标准“2. 术语和定义”定义的主要术语主要是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及《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工程造价术语标准》（GB/T50875）的中相关定义的补充及调整，未专门定义的术语以上述相关规范或标准的定义为准。

2.0.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定的委托人可以是建设单位、政府审计机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法院（仲裁）等需要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进行质量评定的单位。

2.0.3 本标准中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接受委托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阶段开展的造价咨询工作，是“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重要组成成分，具体项目的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应在委托合同中约定。

2.0.4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定的委托人包括建设单位、政府审计机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法院（仲裁）等单位。

3 基本规定

3.1 业务范围和一般要求

3.1.1 本标准规定 3.1.2 条文“合同价款争议咨询、评审、调解的工作程序及工作标准遵从调（评）机构公示的评、调规则和守则的规定”主要阐述根据《关于印发〈住房建乡建设领域调解组织暂行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联调委[2024]2号文）相关规定，建设领域合同纠纷的咨询、评审、调解等规则应由调（评）组织或机构制定并公布，作为合同价款争议咨询、评审、调解程序的依据及标准。

3.1.2 本标准 3.1.2 条文规定的“工程造价鉴定的工作程序及工作标准应遵从《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相关规定及要求”内容，主要阐述工程造价鉴定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及工作底稿等应依据《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相关规定进行，本标准对工程造价鉴定工作的质量评定也是以此标准为依据。

3.2 组织和管理基本要求

3.2.1 本标准 3.2.1 条文所称“具有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主要阐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或机构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2 本标准 3.2.3 条文所称的“管理者代表”是 ISO9000 标准中的

专用名词,本标准特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监理、质量检测等非专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单位授权的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并签署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责任人。

本标准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兼业业务的非专营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确定管理者代表,主要强调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取消后,非专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机构需要明确造价咨询质量的责任人,对所开展的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人员配置和管理要求

3.3.1 本标准 3.3.1 条文所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开展工程造价咨询需配备 2 名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可包含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中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所涵盖的工作仅限于以下方面:

- 1 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 2 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 3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3.4 质量管理制度要求

3.4.1 本标准 3.4.3 条文中所指“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是根据 ISO-9000 国际质量管理的要求对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每一个环

节进行全覆盖的管控。

3.6 工程造价咨询实施的质量控制

3.6.1 本标准 3.6.2 条文的规定是指对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投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还应根据自身的规模确定高于本标准的质量控制的流程，可增加质量控制的层级。

3.6.2 标准 3.6.2 条文所称“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合同价款争议问题”主要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与造价咨询项目的利益相关单位对计价原则、计算标准、计价标准等方面发生原则性的分歧，并对造价咨询成果影响较大的问题。

3.6.3 本标准 3.6.4 条文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必须进行可追溯的“须确认的造价咨询依据沟通记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不再是国有投资建设项目的唯一依据，计价标准的选用等委托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须由委托人决策确定形成书面的记录。须确认的造价咨询依据的沟通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问题、资料欠缺、计价标准选用等委托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但需要委托人决策确认问题。

3.6.4 本标准 3.6.5 条文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后，应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编制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工作规划（或计划）。工作规划（或计划）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依据、工作目标、工作组织、工作进度、人员安排等。

3.6.5 本标准 3.6.7 条文是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的规定,项目三级核查记录的三级核查主要包括一级为编(审)人自检自查记录,二级为审核人的记录,可由项目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审核。三级为审定人的二级审核记录,可由技术负责人或质量控制部各专业的专职人员审核。

3.6.6 本标准 3.6.9 条文中所称“重大合同价款争议问题”主要是指接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计价活动过程中与利益相关单位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价格确认的依据、材料(设备)价格确认方式或确认价格发生分歧,且所涉及争议金额占发承包合同价款 1%以上的争议问题。

3.6.7 工程结算(阶段性)造价咨询成果定案表适用于施工阶段结算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造价金额确认,其他类型的造价审核成果确认结论也可参考使用。

3.7 工程造价咨询各阶段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3.7.1 本标准 3.7.2 条文要求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偏差率的计算应与原咨询成果合同约定的相同范围、内容、相同计价标准等同等条件下计算。

3.8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风险控制

3.8.1 工程造价咨询同类项目中发生的重大质量问题主要指政府审计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类似造价咨询项目存在的质

量问题。

3.8.2 本标准 3.8.1 条文所称工程造价咨询的重大质量问题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存在如下问题的事项：

- 1 对工程计算范围计算错误（包括多计、少计或重复计算）；
- 2 未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进行编制或审核；
- 3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原则确定新增单价；
- 4 编制或审核的价款存在高估冒算，单项合同的综合偏差率超本标准规定的偏差率±30%以上；
- 5 单项工程量计算偏差超过±10%以上；
- 6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重项导致承包人索赔。

3.8.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的质量管控过程中出现影响到质量的异常问题，应对出现的异常问题进行分析，并制订预防异常发生的控制措施。

3.9 信息化管理要求

3.9.1 本标准中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的信息化要求是基于本省的中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际情况的考虑，仅作基本的要求；

3.9.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应核查建筑信息模型是否符合工程造价计算规则，对不符合合同计量规则的模型要换算或修正。

3.10 档案管理要求

3.10.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存在历时较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实施过程中应对相关资料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有效的管理，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归还委托人或完成内部归档。

3.1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质量后评价

3.11.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后评价意见，主要是指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造价咨询人员是否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所制定的工作流程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控制部门是否按照委托人的质量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纠偏建议。

4 决策阶段造价咨询

4.1 一般规定

4.1.1 市场调查的相关资料及结论主要指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单位对拟建项目的相关调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拟建项目的现场情况、周边的交通及产业分布或市政配套等建设环境情况、当地政策文件对项目建设的限制条件、财务分析的相关基础数据等。

5 设计阶段造价咨询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标准 5.1.3 条文所称的“云南省各行业管理机构”指建设、水利、交运等行业的造价管理部门。

5.2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

5.2.1 初步设计概算中的“零星工程费”计算比例是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确定。

6 发承包阶段造价咨询

6.1 一般规定

6.1.1 本标准 6.1.2 条文所称的“合同图纸”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500）术语的定义指“发承包双方约定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表达合同价款的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6.1.2 本标准 6.1.3 条文所称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6.1.3 编制投标报价应审查的相关资料包括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招标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投标人的工程施工方案及投标工期、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所有资料。

7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7.1 一般规定

7.1.1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的规定，不再统一规定工程现场签证表的格式，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计日工采取“计日工签证报告”进行确认，“计日工签证报告”的格式应由发承包双方统一确认。

7.1.2 施工阶段全工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建设项目投资控制总目标进行目标分解，形成二级分阶段投资控制目标。

7.1.3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的规定，进度款的审核需要现场进行核实的，应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等进行现场核实，并做好相应核实记录，留存必要的影像等支撑材料，确保审核过程透明、可追溯。

7.1.4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总则的规定，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应尊重市场主体的前提下，可独立发表客观意见。

7.7 计日工签证报告编制或审核质量控制

7.7.1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的规定，计日工签证报告应经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证并盖章执业印章，注册

造价工程师对计日工签证报告确认应依据实施过程中及时确认的收方或核查记录作为支撑依据。

7.7.2 计日工签证报告审核应重点核查计日工事件发生的原由及依据、附图或工程量计算公式、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关单位审核意见、签证手续及日期、附件资料等依据。

8 竣工阶段造价咨询

8.1 一般规定

8.1.1 本标准 8.1.2 条文规定“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咨询应聘请有资格的单位及人员参与”的表述主要是基于竣工财务决算咨询工作中涉及财务专业的具体事务，须具有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等会计专业人员参与完成相关工作。不具备资格的应聘请有资格的单位及注册会计师等扣减专业人员。

8.1.2 本标准的合同文件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总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以及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洽商记录。

8.1.3 本标准 8.1.3 条文所称“分部分项验收资料”指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相关资料，包括相应的施工记录、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检验报告、试验报告（如混凝土试块强度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记录等。

“初步验收资料”是指经监理单位审查签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竣工资料，包括单位工程全部分部分项验收资料、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关于工程质量的相关报告，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的验收意见，完整的竣工图及技术档案，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系列表格（含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等），综合验收结论及其他竣工验收资料。

8.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收集资料过程中，应注意图纸版本，竣工验收资料中的竣工图纸，应与交付的实体工程完全一致、加盖竣工图章的最终版施工图纸。在设计确认的施工图纸基础上，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技术联系单、工程洽商记录等技术文件完整反映到竣工图上。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所依据不是最终版竣工图纸，应对当前版本竣工图纸所包含的变更、时限等内容进行必要的说明。

8.2 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8.2.1 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重大漏项包括项目漏项和费用漏项。其中：项目漏项包括根据发承包合同约定应予以计量计价的涉及主体结构、关键设备、为完成主体工程所不可缺的辅助工作或措施等；费用漏项包括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在相关计价标准中已明确计算方法、根据发承包合同约定应予以计算的费用漏项。

8.3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

8.3.1 本标准 8.3.1 条文所称“复核审计”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在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再次进行复核或审计。

9 专项造价咨询

9.1 一般规定

9.1.1 本标准 9.1.1 条文所称“限额设计造价咨询”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配合委托人对所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提出投资控制目标建议及确定目标成本，并配合设计单位对投资控制目标成本进行任务分解，采取优化设计、限制设计变更等措施配合委托人实现目标成本控制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限额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是工程总承包或 EPC 等发包模式项目投资控制的主要措施，也可作为特定目标投资控制的方法。

9.1.2 本标准 9.1.1 条文所称“优化设计造价咨询”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配合设计单位对所承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进行优化设计方案的造价测算分析，并根据类似经验提出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实现委托人投资控制目标的计价活动。

9.1.3 本标准 9.1.1 条文所称“专项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分析咨询”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不同设计方案进行造价核算，并出具比选经济分析报告的计价活动。

9.1.4 本标准 9.1.1 条文所称“专项施工技术方案经济测算咨询”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对经技术论证的施工专项技术方案造价进行计算并出具经济测算报告的计价活动。

9.1.5 本标准 9.1.1 条文所称“地勘等建设条件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五通一平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制定的对建设项目影响的相关政策文件、当地材料供应情况等。

9.2 限额设计造价咨询

9.2.1 本标准 9.2.1 条文所称“典型样本项目”系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为确定限额设计目标成本所选择的与拟建项目的类型、规模、结构及建设标准等类似的建设项目。

10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

10.1 一般规定

10.1.1 依据《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机构可接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委托，对工程造价争议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或判断并提供书面鉴定意见。

10.3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服务流程及程序

10.3.1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法办[2023]358号），调解成功并签订调解成功协议书后，调解申请人可申请进行司法确认。

10.4 合同价款争议咨询质量控制

10.4.1 本标准 10.4.2 条文所称“当事人”是指与合同价款争议利益有关的发包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

10.4.2 本标准 10.4.2 条文所指“涉及到工程量的计算及计价应符合本标准中相关造价咨询工作类型的质量评定规定”主要表述在对工程造价鉴定成果文件的工程量计算质量评定应按照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等造价咨询类型的质量评定标准。

10.4.3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后，对不采纳当事人

提出的诉求或质疑问题，应对不采纳的理由或依据逐一作出说明。

1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的评定

11.1 一般规定

11.1.1 申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定当事人可单独申请，也可双方共同进行申请，不论是单方还是双方申请均应填写相关必要信息，包括项目名称、争议双方的负责人、争议的焦点等。

11.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回避要求

11.2.1 承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的机构在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时，不得承接有利益冲突或关联申请人的业务。

11.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人员要求

11.3.1 本标准所称“专业经验”指从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造价咨询的相关具体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决（结）算审核、合同价款争议评审、合同价款争议调解、工程造价鉴定等方面的专业实践和能力。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质量控制

11.5.1 本质量标准 11.5.2 条文所称“质证”的程序引自《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主要目的是通过双方的核实确认，

对有分歧的资料各自发表意见，以规避相关风险。

11.5.2 本标准 11.5.5 条文所称“合同”主要指争议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发承包合同、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合同或协议等。

11.6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争议评定的质量评定

11.6.1 本标准 11.6.3 条文“评定声明”应包括的主要内容为评定机构及评定人员利益冲突、评定的限制条件、评定报告或结论的使用限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免除等事项。